

關注天星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搬遷後的新交通及運輸安排

前言

旅遊事務署計劃搬遷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站，將其改建為廣場，其中，以迴旋處供巴士、的士及旅遊巴士作上落客用，但有關設計可能令尖沙咀碼頭及廣東道一帶造成大擠塞，更可能令天星小輪乘客大減。天星小輪提出反建議，將廣場規模縮小四成，以騰出空位供巴士及其他車輛停泊，避免擠塞情況出現。

運輸署在2004年9月16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提出文件第51/2004號：「天星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搬遷後的新交通及運輸安排」，建議來往九龍西至天星碼頭祇得一條合併的6/6A線，來往九龍東至天星碼頭有5及5A線，來往永安廣場至天星碼頭提供穿梭巴士服務，有委員認為不能應付公眾的交通需要，因此通過決議：「要求增加巴士路線途經香港文化中心外的巴士站上落客」。運輸署表示由於專營巴士服務改道安排將影響其他地區，因此運輸署亦已就此諮詢有關地區的區議會，包括九龍城、黃大仙、觀塘及深水埗區議會，各區議會並不反對遷移天星碼頭交匯處，但部分區議員對巴士路線改道安排表示關注。運輸署在考慮各區議會的意見後，遂以每區最少有一條巴士線途經天星碼頭對出新露天廣場作為基本原則，修訂巴士改道計劃。

按運輸署去年9月16日的建議，香港文化中心外有3個巴士停車處，供5A、6/6A及來往永安廣場至天星碼頭的穿梭巴士服務停泊。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本年4月25日提交給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的文件披露：在香港文化中心外興建一個面積約686平方米的迴旋處，以便巴士、的士及旅遊巴士在新天星碼頭廣場附近停站，在香港文化中心外加設一個95米長的新巴士停車處，作為7條巴士線的中途站，現時14條停靠天星碼頭巴士總站的路線中，7條將以永安廣場公園交匯處為終點站的巴士線（九巴1、1A、2、5、5C、6及6A號），其中5條（九巴1、1A、5C、6及6A號）及新穿梭巴士線，將使用香港文化中心外新設的巴士停車處，以維持連接九龍各區與新天星碼頭廣場的直接巴士服務，九巴8號巴士（終點站漢口道）將途經香港文化中心外的新巴士站，即共6個巴士停車位供7條巴士線途經香港文化中心上落客，4條巴士線將途經基督教男青年會外的巴士站（九巴5A、8A、8P及234X號），3條路線將以鄰近巴士站作為終點站（九巴9、8及7號）。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本年4月25日討論尖東交通總匯處及天星碼頭巴士站搬遷安排，對於政府建議以2億7千多萬元改善尖東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議員未能達成共識，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認為，有關部門未能提交廣場的詳細設計，質疑其是否具有吸引人流匯聚的能力，有議員普遍質疑取消天星碼頭的總站後，迴旋處不能吸納每小時53班途經巴士的上落客，擔心造成交通擠塞，同時，部份議員均認為，新系統亦應顧及減少對本港市民的影響。由九鐵負責興建的尖東交匯處，預計在本年7月展開工程，將於2007年2月竣工，天星碼頭交匯處的遷移時間表，將會配合永安廣場公園新交匯處的落成日期。

天星小輪董事易志明接受報章訪問時表示，政府的計劃對天星小輪造成打擊，根據天星小輪聘請的交通顧問研究指出，當局設計的迴旋處過細，根本不足應付交通流量，會令前往尖沙咀碼頭的巴士面對擠塞，阻延了行程，這將令天星小輪客量流失8%至11%，而該迴旋處亦沒有設置客貨上落區，私家車及貨車將要改行廣東道

並在該處上落客貨，令廣東道每小時的流量增加 550 架次，這亦會令廣東道造成大擠塞，因此天星小輪建議將擬設廣場面積縮減 40%，擴大新巴士站迴旋處疏導交通。

建議

1. 當露天廣場及前水警總部酒店項目落成，旅遊巴士及私家車將會大增，遷走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後，運輸署迴旋處的設計，會令前往尖沙咀碼頭的巴士面對擠塞，阻延了行程，迴旋處不足應付車流量，九鐵九龍南線又不建廣東道站，故將來尖沙咀可能大塞車，因此建議政府縮小擬建的廣場，擴大迴旋處，疏導廣東道及梳士巴利道車輛。
2. 為著讓乘客清晰分辨巴士前往目的地，效法現時尖沙咀天星碼頭巴士總站設計，有巴士停車處只准巴士落客，將來須在香港文化中心外設置巴士停車處供由九龍各區來的巴士落客，上客只往尖東永安廣場總站。
3. 擴大迴旋處，在擬建的廣場迴旋處設置 7 個巴士停車處，供往九龍各區及由尖東永安廣場總站開出的穿梳巴士上落客。
4. 運輸署安排九巴 5A、8A、8P 及 234X 號巴士線途經基督教男青年會外的巴士站上落客，將影響梳士巴利道東行車輛流動，建議 5A、8A、8P 及 234X 號巴士在香港文化中心外上落客。
5. 在香港文化中心外分別設旅遊巴士落客區及旅遊巴士上客區。
6. 提供停車處以應付現時於天星碼頭上落客貨的客貨車及私家車。
7. 由於有為數甚多的市民，對有關的搬遷安排持反對態度，故本人懇請政府不要任意行事，應以市民的利益為依歸。

要求

1. 邀請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就天星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搬遷後的新交通及運輸安排，匯報最新的進展。
2. 邀請旅遊事務署代表出席匯報擬建中廣場的進度及具體安排事宜。
3.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對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51/2004 號感到憂慮，運輸署之建議將令到梳士巴利道及廣東道一帶交通擠塞，該兩間公司曾主動接觸旅遊事務署及運輸署，得悉原來批議途經香港文化中心外之兩條巴士線會增至六條，而巴士站的泊位、的士站及旅遊巴士停泊處可能沒有任何改變，認為有不足之處，油尖旺區議會回應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的要求於本年 4 月 19 日舉行簡介會，請該兩間公司代表出席說明，當日並邀請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運輸署、建築署、規劃署及路政署代表出席，由於簡介會並非正式會議，有關部門未有正式回應，因此是次正式會議，本人認為為了公眾利益，誠邀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派代表出席 2005 年 6 月 30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表達意見，從而達成共識方案。

文件提呈

本文件將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出席議員討論。

提呈人：油尖旺區議員 **陳健成**

2005 年 6 月 4 日